

证券代码:002683

证券简称: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:2018-036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郑炳旭先生函告，获悉郑炳旭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7月18日，郑炳旭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,600,000股股票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8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炳旭	否	33,600,000	2018年7月18日	2019年7月18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5.07%	用于公司骨干员工借款
合计		33,600,000				75.07%	

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炳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,758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8%。目前，郑炳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

押的总数为 3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9%。

三、质押股份的其他说明

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本次认购对象之一为广发证券资管—中国银行—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下称“恒定 7 号”），该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恒定 7 号的认购对象全部为本公司的骨干员工，该计划的认购金额为 2 亿元，其中 1 亿元为员工的自有资金，另外 1 亿元为公司 5% 以上股东、总经理王永庆先生质押其个人股票借给员工的资金。王永庆先生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0）。

现由于王永庆先生质押的股份期限即将到期，认购恒定 7 号的绝大部分员工对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，在短期内未有赎回恒定 7 号份额的意向。考虑到大部分员工的诉求，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决定质押其个人股份，将所获资金借予王永庆先生偿还其即将到期的质押贷款本金。

郑炳旭先生所质押的宏大爆破股份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个人股份，该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0）。郑炳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6 月解除限售至今未曾减持。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高管及员工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，预计本次质押股份出现平仓的可能性较小。同时，公司总经理王永庆

先生亦为郑炳旭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因此，本公司认为，郑炳旭先生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